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抗字第29號

抗 告 人 李秋慧

相 對 人 梁紘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12日
本院鳳山簡易庭113年度鳳簡字第42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
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4年向抗告人借款新臺幣12
萬元迄未清償，抗告人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相
對人如數返還上開借款及法定遲延利息。茲因相對人居無定
所，故本件訴訟應由抗告人所在地之法院管轄等語。並聲
明：原裁定廢棄。

二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
所或住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，視為其住所；無
居所或居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，視為其住
所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
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
段、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相對人之戶籍地於本件起訴時設於桃園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，有相對人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參（見原審卷第49頁），
然因戶政事務所係辦理戶籍登記之機關，顯非供人久住或暫
居之場所，尚難憑此即認相對人之住所或居所確實位於該戶
政事務所；又抗告人亦陳稱相對人現居無定所等語（見原審
卷第9頁、本院卷第19頁），足認相對人現住所及居所均屬

01 不明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2項後段規定，即應以相對人
02 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，定其住所地。

03 (二)次查，相對人之戶籍地於108年10月2日遷入桃園○○○○○
04 ○○○○前，其戶籍設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弄0
05 0號（下稱系爭地址），此情有相對人個人戶籍資料、遷徙
06 紀錄附卷可查（見原審卷第49、123頁）；再參以相對人前
07 於108年8月12日申請行動電話預付卡，並於申請書填載戶籍
08 地址為系爭地址之情，有中華電信資料查詢結果、中華電信
09 股份有限公司臺中營運處第一服務中心113年9月6日函暨所
10 附相對人行動電話申請書在卷可憑（見原審卷第47頁及卷末
11 彌封證物袋），堪認系爭地址為相對人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
12 所，是揆諸首揭條文規定，本件自應由系爭地址所在地之法
13 院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從而，原審依職權調查之結
14 果，將本件訴訟裁定移送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，經核並無違
15 誤，抗告意旨請求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6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18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秦慧君

19 法官 王宗羿

20 法官 呂致和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24 書記官 莊佳蓁